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前期及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监事签字:)

杨家利

王洪亮

顾宇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